



人口贩运与移民偷运：认识两者的区别

“人口贩运”与“移民偷运”是两种明显不同的犯罪行为，但往往被错误地混为一谈或交替并用。澄清这两者间的区别对于制定及执行完善的政府政策至关重要。这两者间的一个关键区别在于，贩运受害者被国际法认定为犯罪行为受害者；而被偷运的移民则不同——他们出钱让偷运分子帮助他们迁移。因此，提高对人口贩运与移民偷运之间的区别的认识，可有助于增强对受害者的保护，不让受害者再次遭受盘剥。

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是一种犯罪行为，涉及剥削利用个人，通过采用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以达到强迫劳动或从事商业性性行为的目的。上述定义见于国际法，具体而言就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简称《人口贩运议定书》），这是第一份阐明人口贩运罪行的全球性协约，有170个签署国。此外，当儿童（定义为未满18岁者）被诱使从事商业性性行为时，不论是否采用了暴力、欺诈或胁迫手段，都构成犯罪。

“人口贩运”一词可能包含迁移，但并非必须发生迁移。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有可能是从未离开过自己家乡的个人。一个人无论是否生而为奴、被输送到受剥削的境遇、曾经同意为贩运分子工作，或者因为被贩运而直接导致参与犯罪，都可以被认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贩运受害者包括女性、男性和跨性别者；成年人和儿童；以及公民和非公民。

举例：一名招募者欺骗了玛莉 (Marie)，让她接受了一份在国外一个餐馆的工作，许诺给她令她难以拒绝的工资，并帮助她获取签证前往目的国工作。她到达那里之后，被新“老板”告知根本没有在餐馆的工作，而且她仍须还清为她找工作并将她送到该国的费用。他强迫玛莉卖淫，并威胁她如果不继续卖淫直到还清她的所谓“债务”的话，就告诉她的家人她所做的一切。玛莉是一名贩运受害者：欺诈、胁迫及暴力手段被用来迫使她遭受性贩运。



© AP Photo/Binsar Bakkara

移民偷运

移民偷运发生在一个人自愿同偷运分子达成协议，非法进入另外一个国家，并被迁移跨越国际边境。该定义见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简称《移民偷运议定书》)。移民偷运通常涉及获取伪造证件及跨国境输送，但在一些国家中还可能包括在目的国的输送及庇护。移民同意被迁移，而且移民和偷运分子之间的交易通常在该移民跨越边境及偷运分子拿到全部酬劳后结束。



举例：阿米尔 (Amir) 在自己冲突肆虐的国家遭遇了严重暴力，他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男士，这位男士告诉他交1,000美元就能到另一个国家去。这位男士肯定地说他能用船把阿米尔安全地送到那里。阿米尔付钱给他前往新的国家，到达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这期间没有暴力、欺诈或胁迫行为，阿米尔也没有被迫从事强迫劳动或商业性性行为。阿米尔曾被偷运，但他不是人口贩运受害者。

不过，被偷运的人员可能极易于遭受人口贩运、虐待及其他罪行，因为他们在目的国的居留是非法的，而且往往欠偷运分子大笔债务。被偷运的移民有的是为逃离自己国家的暴力；还有的只是为寻求更好的生活和经济机会，或是同海外的家庭成员团聚。有些被偷运的人员在途中或在目的地可能遭受性贩运或劳工贩运，这些人则是贩运受害者，然而，并非所有偷运案例都涉及人口贩运，也不是所有人口贩运案例都是从移民偷运开始的。

这为什么重要呢？

人口贩运与移民偷运在现实中经常重叠，这使得政策制定者、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公民社会组织认清两者之间的差别变得特别重要。当人口贩运与移民偷运被混为一谈时，贩运受害者可能得不到他们应得的保护、服务或法律补救，并可能易于再次受到剥削利用。

综上所述，各国移民及反贩运法应当明确定义移民偷运和人口贩运，并区分与之有关的惩治措施。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的培训对于移民、执法及司法官员也是重要的。每当执法官员在与移民偷运有关的行动中识别移民时，都必须进行人口贩运指征筛检。

有关人口贩运指征的信息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编写的资料，网址是 www.unodc.org/pdf/HT_indicators_E_LOWRES.pdf。